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明道大學

MINGDAO UNIVERSITY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明道大學大學部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專線：04-8783145
傳真：04-8783783
網址：<http://www.mdu.edu.tw/~dud/admission/>

目 錄

招生日程表.....	1
壹、修業年限.....	2
貳、報考資格.....	2
參、運動項目・招生院系・名額.....	4
肆、報名.....	4
伍、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7
陸、考試科目・評分方式・配分.....	7
柒、考試項目內容.....	8
捌、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9
玖、放榜.....	9
拾、成績複查.....	9
拾壹、報到.....	10
拾貳、招生糾紛處理規則.....	10
附表一 運動績優資格證件黏貼表.....	11
附表二 比賽獲獎成績證明黏貼表.....	12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13
附表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附錄 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15

明道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日程表

辦 理 項 目	辦 理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105 年 1 月 5 日 (星期二)	
網路報名	105 年 2 月 1 日 (星期一) 至 105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三)	
繳交報名資料截止日 (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	105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三)	
公告准考證號碼、考試地點及考試時間	105 年 5 月 12 日 (星期四) 下午 6 時	
考試 (術科、面試)	105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午 9:30 起	請於 8:30~9:25 至居仁堂前辦理報到
公告錄取名單	105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三)	
寄發成績單	105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三)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105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三)	郵寄 (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05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一) 至 105 年 6 月 6 日 (星期一)	傳真或郵寄 (郵戳為憑)
備取生報到	105 年 6 月 8 (星期三) 起	傳真或郵寄 (郵戳為憑)
放棄錄取資格	10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三)	郵寄 (郵戳為憑)

- ▶本項考試「一律網路報名」，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填表後，系統即自動產生報名文件，列印後寄出 (詳請參閱本簡章第 4 頁「肆、報名」)。
- ▶本招生考試**不發准考證**，請依簡章所訂日程上網查詢准考證號碼。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相關證件 (如：健保卡、駕照等) 入場應試。
- ▶本校訂有相關之運動代表隊獎勵辦法，請至「本校體育中心/法令規章」網頁查詢「明道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實施要點」 (http://www.mdu.edu.tw/~at/dow/satutate/sta02/sta_02_5.pdf)。

壹、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二年。

貳、報考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附註），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限報考該運動項目）。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參、運動項目・招生院系・名額

運動項目	學院	招生學系	招收名額	備註
籃球	餐旅觀光學院	休閒保健學系	38	本校籃球現為國內甲組隊伍，要加入甲組校隊須經教練考評通過。
排球				
羽球	應用科學院	精緻農業學系	5	
游泳				
攀岩		資訊傳播學系	5	
漆彈				
木球		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	4	
拔河	設計學院	時尚造形學系	5	
跆拳道				
自由車	人文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3	
桌球				
輕艇		應用日語學系	4	
壘球				
競技啦啦隊		中國文學學系	3	
舉重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2	
舞龍				
太極拳				
高爾夫		財務金融學系	3	
龍舟				
拳擊				
國術				
空手道				
劍道				

備註：考生報名時須填寫志願序，選填志願數上限3學系，依志願序分發，錄取作業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備取生。

肆、報名

一、報名日期：

- (一)上網輸入報名資料：105年2月1日（星期一）～105年5月4日（星期三）
- (二)繳交報名資料截止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105年5月4日（星期三）

二、報名手續及準備資料：

- (一)請於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mdu.edu.tw/exam/>）開放時間，依系統說明輸

入報名資料，若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洽詢教務處招生專線：04-8783145。

(二)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務必仔細確認各項報名基本資料後再行送出，並用A4白紙列印報名表件（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三)報名費用：

1.一般考生：

報名費新台幣500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明道大學」），或至本校伯苓大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報名費。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未繳費者概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2.低收入戶考生：

持有各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之考生免繳報名費。

(四)備齊報名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1.郵政匯票（匯票抬頭「明道大學」）或本校總務處出納組開立之收據（若須留存，請自行影印）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2.報名表：

「考生簽章」處由考生親自簽名。

3.高中（職）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非應屆畢業生採計高中（職）六學期之學期成績；應屆畢業生採計五學期（至高三上學期）之成績。

4.運動績優資格證件黏貼表（附表一）：參加比賽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文件影印本等資料。

5.比賽獲獎成績證明黏貼表（附表二）：獲獎獎狀影本、獎盃或獎牌之照片等足以證明之資料。

6.學歷（力）證明文件：

(1)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2)應屆畢業者：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104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貼於報名表上。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相關文件乙份。

7.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僅考生姓名須造字者提供，其餘無須繳交）。

三、寄送表件：

(一)請自備合適尺寸直式牛皮紙袋，並黏貼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紙袋上。

(二)報名資料請依序裝袋，於本校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考生若欲自行送件，可於本校上班時間（8:00~17:00）送至本校

伯苓大樓二樓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四、注意事項：

- (一) 於報名系統輸入資料時，請務必謹慎並仔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送出，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能於系統再修改。若不慎輸入資料錯誤，修改步驟：(1)列印報名表→(2)手寫更正並蓋私章→(3)傳真至本校教務處（傳真號碼：04-8783783）。本校教務處修正資料後，將通知考生重新列印表件。
- (二) 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概不接受考生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或志願別，亦不得要求修改任何報名相關資料，請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件前再予檢查、確認。
- (三) 報考之相關證件若未依規定黏貼或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四) 因資格不符、表件不齊全或其他因素等，致無法如期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外，概不退費。若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200 元，餘額退還。
- (六) 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七) 考生所繳學歷（力）、比賽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出者，開除學籍、不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八) 身體狀況無法從事劇烈運動者(如心臟病、氣喘等)，請審慎評估報考。
- (九)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 學生須通過校訂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標準及學系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 (十一)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考試日期：105年5月14日（星期六）

運動項目	報到	術科— 基本體能	面試	備註
籃球、排球、羽球、游泳、攀岩、漆彈、木球、拔河、跆拳道、自由車、桌球、輕艇、壘球、競技啦啦隊、舉重、舞龍、太極拳、高爾夫、龍舟、拳擊、國術、空手道、劍道	8：30至9：25 在居仁堂前 辦理報到	9:30起	9:30起	各運動項目 考生皆須受 測

二、考試地點：明道大學。

三、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四、若因特殊原因，得採分梯施測。

五、上述資料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最新公告資料為準。

陸、考試科目・評分方式・配分

運動項目	測驗項目細項	配分	同分參 酌順序																											
籃球 排球 羽球 游泳 攀岩 漆彈 木球 拔河 跆拳道 自由車 桌球 輕艇 壘球 競技啦啦隊 舉重 舞龍 太極拳 高爾夫 龍舟 拳擊 國術 空手道 劍道	1.術科—基本體能（所有考生皆須受測） (1)10公尺兩趟來回觸地計時折返跑 (2)立定跳遠 (3)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30%	1																											
	2.面試（所有考生皆須面試）	40%	2																											
	3.高中（職）在學學業成績 依歷年總成績平均分數計（應屆者以前五學期計）	15%	3																											
	4.比賽獲獎成績	15%	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給分 等級</th> <th>100</th> <th>75</th> <th>50</th> <th>40</th> <th>30</th> <th>20</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td> <td>第一名</td> <td>第二名</td> <td>第三名</td> <td>第四名</td> <td>第五名</td> <td>第六名</td> </tr> <tr> <td>全國</td> <td colspan="2">/</td> <td>第一名</td> <td>第二名</td> <td>第三名</td> <td>第四名</td> </tr> <tr> <td>縣市</td> <td colspan="2">/</td> <td>第一名</td> <td>第二名</td> <td>第三名</td> <td>第四名</td> </tr> </tbody> </table>	給分 等級			100	75	50	40	30	20	國際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縣市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給分 等級	100			75	50	40	30	20																						
國際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縣市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請將獲獎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比賽獲獎成績證明黏貼表」（附表二），並隨報名表件繳交。

柒、考試項目內容

一、術科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內容說明	比例	評分高低標
1	10 公尺兩趟來回觸地計時折返跑	40%	50-100 分
2	立定跳遠	30%	50-100 分
3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30%	50-100 分

二、術科考試說明：

(一)給分標準：依據各單項測驗表現之優劣分別給分，如下表格所列之分數標準。

(二)如未盡事宜，由召集人及檢定委員開會決議後補充之。

1.10 公尺兩趟來回觸地計時折返跑給分量表

男	9'內	9'10	9'20	9'30	9'40	9'50	9'60	9'70	9'80	9'90	10'00
得分	100	99	99	99	96	95	94	93	92	91	90
女	10'內	10'10	10'20	10'30	10'40	10'50	10'60	10'70	10'80	10'90	11'00

男	10'10	10'20	10'30	10'40	10'50	10'60	10'70	10'80	10'90	11'00以後
得分	88	86	84	82	80	75	70	65	60	50
女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2'00以後

2.立定跳遠給分量表

男	3m 以上	2.9m 以上	2.8m 以上	2.7m 以上	2.6m 以上	2.5m 以上	2.4m 以上
得分	100	98	96	94	92	90	85
女	2.4m 以上	2.3m 以上	2.2m 以上	2.1m 以上	2.0m 以上	1.9m 以上	1.8m 以上

男	2.3m 以上	2.2m 以上	2.1m 以上	2.0m 以上	1.9m 以上	1.8m 以下
得分	80	75	70	65	60	50
女	1.7m 以上	1.6m 以上	1.5m 以上	1.4m 以上	1.3m 以上	1.2m 以下

3.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給分量表

男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得分	100	99	99	99	96	95	94	93	92	91	90	88	86	84
女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男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以下
得分	82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0
女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以下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一)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

(二)各單項成績若有小數點，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總成績依本簡章「陸、考試科目·評分方式·配分」所訂百分比計算。計算過程中，小數點不予去除，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方式：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考生，依志願序分發、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本簡章「陸、考試科目·評分方式·配分」所列「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

(三)考生術科三項及面試如有任一考試科目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四)考生依志願序分發後，即不得要求改分發；若原選填較前之志願學系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考生不得要求更改分發遞補此缺額。

玖、放榜

一、榜單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址<http://www.mdu.edu.tw/~dud/admission/>，但得視實際作業情形，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提前或延緩公告。

二、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寄發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拾、成績複查

一、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附表三），並勾選複查項目，複查成績費用每項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明道大學」），未繳費或以其他方式繳款者，概不受理。

二、「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附表三）、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 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明道大學大學部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三、複查成績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資料，亦不

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請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報到表」填妥後傳真（04-8783783）至本校，並於傳真後立即來電（04-8783145）確認本校是否收到；或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到表」至本校。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二、備取生遞補視正取生報到狀況，於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起以電話依序個別通知遞補之，遞補者須於次日下午 5 時以前完成報到手續，未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例如：6 月 8 日上午接獲遞補通知者，應於 6 月 9 日下午 5 時以前完成報到；餘類推；星期例假日亦同。）
- 三、考生經錄取報到後，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郵戳為憑）前，以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拾貳、招生糾紛處理規則

- 一、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得依「明道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決議後函復。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具名申請，不受理第三人或不具名申訴，逾期概不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申訴期限者，得向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明道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績優資格證件黏貼表

證件名稱：_____

- 運動績優資格：1.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6.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浮貼線（請自行摺疊）-----

附表二

明道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比賽獲獎成績證明黏貼表

姓 名： _____

獲獎證明名稱： _____

等 級： 國際 全國 縣市

獲 獎 名 次： _____

成 績： _____（計算方式請參閱 P.7）

-----請將證明文件影本浮貼-----

附表三 明道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第一聯：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考生親筆簽名)		准考證號碼		
項 目	高中(職)在學學業成績	比賽獲獎成績	術科	面試	總成績
複查項目 (考生勾選)					
複查結果					

明道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第二聯：回復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考生親筆簽名)		准考證號碼		
項 目	高中(職)在學學業成績	比賽獲獎成績	術科	面試	總成績
複查項目 (考生勾選)					
複查結果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各項成績，須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每勾選一項費用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匯票支付，匯票抬頭請填寫「明道大學」字樣，未繳費者概不受理。
- 三、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郵資不足者以普通信函回復。
- 四、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明道大學大學部招生委員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附表四

明道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錄取生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 聯絡電話			
<p>本人經由明道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錄取 _____學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 明道大學大學部招生委員會</p>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p>※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監護人）簽章，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搭火車

搭至「員林火車站」，改搭員林客運【二林線】（火車站前站出口左轉，走兩分鐘，右轉就是客運站）→30分鐘左右即可到達明道大學

◎搭高鐵

- 班次時刻表請查閱高鐵網站<http://www.thsrc.com.tw/tw/TimeTable/SearchResult>。
- 高鐵彰化站下車，轉乘員林客運，請參閱總務處網頁<http://www.mdu.edu.tw/~oga/html/1041130.pdf>。
- 高鐵彰化站下車，轉搭特約計程車（大都會衛星車隊免費叫車專線 08000-55178）。

◎搭巴士

- 台北→搭乘日統客運【麥寮線】
 - 台中→搭乘台西客運或台中客運聯營班車至本校【台中→明道大學】，搭車地點：
 - （1）台中火車站前台中客運站（2）朝馬陸橋旁台中客運站
- 註：寒、暑假期間，班車時刻會有所調整，搭車前請至總務處交通車資訊網頁查詢。

◎開車：

- 北部下行至明道大學：經過中山高→過員林收費站→下北斗交流道 219km 出口→往溪州方向→沿著指示牌走，即可到達。
- 南部上行至明道大學：經中山高→下北斗交流道 222km 出口走到底（全家便利商店）左轉→至 7-11 便利店再左轉→沿新生路直走，到文化路右轉即可到達。
- 由南投到明道大學：經台 3 省道接 76 號快速道路（過八卦山隧道）接中山高往員林西螺方向→過員林收費站→下北斗交流道→沿途路線設有指示牌，即可到達。
- 由省道台 1 線→往北斗方向 216.5 處→沿途路線設有指示牌，即可到達。
- 由台 19 線及二林→往埤頭交流道→沿途路線設有指示牌，即可到達。

